

入夏以来,兰州黄河岸边的茶摊时常遭遇上涨的河水

# 已成风景的茶摊如何远离汛期险情?

本报记者 康劲 本报通讯员 崔小清

警戒线还没来得及撤掉,岸边的淤泥也依稀可见,在淤泥上铺几卷厚塑料布,摆上桌子、马扎、椅子等,茶摊就在奔腾汹涌的黄河边开始营业了。

“不摆不行啊,费用高着呢。”7月17日,茶摊经营者李大姐无奈地说。

因为黄河穿城而过,兰州市也就有了遍布黄河两岸的各色茶摊,有固定的经营者、有固定的消费人群,俨然成为黄河岸边一道独特的“风景”。

据悉,每年从3月开始茶摊经营者们就为入夏的“旺季”做起了准备——不仅要平整好经营范围内的河滩,还有一项重要任务就是为水位上涨做好防护。

造成水位上涨的原因众多,进入夏季最主要的原因便是持续的降雨。进入7月中旬以来,下雨天数增多、雨量集中,大到暴雨也时常光顾。

记者在现场看到,坐在岸边的马扎上,水

上巴士经过,离岸还有四五米,激起的水花时常溅湿岸边游人。茶摊上的游人只能一点点往后挪,逐步移到离岸较远的地方。

据了解,今年6月的一次暴雨,就导致兰州沿河的茶摊大部分被淹没,场面狼藉,河道漂浮着椅子、桌子、遮阳伞等物品。

暴雨过后,等水位下降了,经营者又重新置办新的桌椅板凳,清理摊位,开始营业。

“我们这个摊位已经摆了十几年了,年年水位上涨,年年被淹,只能我们自己想办法。你看那些沙袋子,都是我们自己找工人买的沙子和袋子,一层一层垒上去的。”茶摊经营者高女士在岸边垒砌了50多米长的防洪坝。

这些沿着黄河的茶摊是如何设定的呢?据《工人日报》记者了解,茶摊分属不同的单位管辖,雁滩桥以西、小西湖桥以南的区域,归兰州黄河生态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兰州黄旅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旅”)管辖,其余部分属于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景区”)直接管辖。

通常情况下,“黄旅”找到合适的空地,然后报城市规划局。城市规划局审批通过,再报“大景区”,审批通过后“黄旅”就等于买断了特许经营权,然后再拍卖给经营者。同时,河边的茶摊也并没有统一完善的规划,“大景区”也主要负责全景区的日常卫生监管。

摆茶摊的地方通常都是黄河冲刷过后的滩涂地。炎炎夏日,休闲的人们三五相约来到岸边,坐在马扎上,要上几个“三炮台”,吹着河风非常惬意,此时的茶摊可谓“高朋满座”。可是,当汛期来临的时候,茶摊被淹,对茶摊的生意影响很大。

“茶摊的经营都是谁承包,谁负责,不管是前期的维护,还是汛期后的维修恢复。”一位“黄旅”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我们有商户群,如果上游开闸放水,或有紧急天气情况,我们会提前在群里通知商户做好撤离准备。”

李大姐坦言:“虽然大多数时候能躲避水位上涨,但是也有来不及的时候。每当此时,我们的损失都是挺重的。上一次我的好几箱‘三炮台’,十几箱啤酒和几个暖水壶都被冲走了。”

走了。”

“汛期水位上涨,我们也会给予商户一定的补偿,按照受水灾的天数计算,减免商户的租金。但是桌椅板凳属于我们统一购买的资产,如果被冲走了,商户要按价赔偿。”“黄旅”的工作人员解释道。

眼下正值汛期。记者注意到,从中山桥到七里河黄河桥这一段,有多家茶摊“冒险”开业。在中山桥附近的茶摊边,积水尚未退去,而许多游客也是再次“冒险休闲”。

长期以来,摆茶摊不仅成为兰州黄河风情线上一道独特的风景,而且也诞生了一个稳定的就业群体——许多经营者依靠茶摊收入养家糊口;对于许多市民来说,夏天在河边茶摊消费也成为必不可少的纳凉方式。但是,每当汛期到来,河水上涨的险情和由此带来的一片狼藉,却成为黄河边“最不和谐的风景”。

对此,专家建议,对茶摊的选址、规划和监管必须提到更高的水平,让独具特色的“河滩经济”真正融入“黄河岸边也很美”的大景区中。

## 2020年上半年 中央企业引入社会资本 超过1100亿元

2020年1至6月份

中央企业通过

股权转让 增资扩股

合资新设 投资并购

等方式

引入社会资本

超过1100亿元

新华社发(朱声制图) 资料来源:国务院国资委

## 北京将重启消费季活动

据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记者赵琬微 张漫子)在20日下午举行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商务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刘梅英表示,将重启北京消费季。

刘梅英介绍,在消费季活动中,将开展“亲子嘉年华”“消夏美食节”等一批线下促消费活动。每周五、周六,在国贸、鸟巢和水立方、中关村、大运河、雁栖湖、八达岭长城等80余个地标、商圈开展丰富活动。此外,北京将进一步扩大消费券使用企业覆盖面,充分利用暑期、国庆、双十一、双十二、跨年等节点,努力稳住消费基本盘。

在当日的发布会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一级巡视员周卫民介绍,即日起恢复北京市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跨省(区、市)旅游团队等业务。他强调,相关旅游企业不开展赴京外中、高风险地区的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不接待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游团队来京旅游,不开展赴汛情严重区域的团队旅游业务。此外,出入境旅游业务暂不恢复。

据介绍,在“限量、预约、错峰”等要求下,北京市将调整旅游景区限量措施,由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30%调至50%。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开放旅游景区室内场所。为了引导游客讲究卫生、理性消费,北京鼓励和支持旅游景区、旅行社等单位创新服务模式,推广“分餐制”“公筷制”等健康旅游新方式。

## 包头重点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 通讯员刘畅)7月3日,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机电园区占地68亩的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绿色生态有机肥项目现场,一座95米长、2.5米高的有机肥发酵池雏形初显,生产厂房基础圈梁建设拔地而起。

“从4月底进行土地挂牌,到6月5日正式拿到施工许可证,我们的项目实现了拿地40天即开工。”该公司项目经理姜宁说。

姜宁告诉记者,一家企业从项目落地到开工再到竣工投产,时间非常宝贵。以前办各种手续,各个部门来回跑,少说半年的时间。现在有了“拿地即开工”政策,大大缩短了各项审批手续时间。

据悉,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针对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属于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重点工业项目,制定了“拿地即开工”审批流程图,取消建设项目报建登记等8个事项,合并用地预审意见等3个事项,梳理出从预审、立项到发放施工许可证等33项办理事项及基础设施配套事项,通过流程图为企业提供“指南针”,实现办理事项节点一览无遗。

## 吉林推动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9家单位联合出台《关于锚定稳企业保就业目标进一步做实做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增加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等6个方面提出40条措施,将金融政策、监管政策、财税政策等配套支持政策融合叠加,推动金融支持政策高效传导实施,促进中小微企业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按照《意见》,在增加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方面,要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落实好国家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实现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加快缓解重点领域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发挥好创业担保贷款稳定就业、扶持创业作用;高效有序开展政银企对接,有效发挥“吉企银通”——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申报系统功能,并创新深化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模式。

在完善信贷配套支持政策方面,要更好落实税收政策优惠措施,强化财政资金奖补贴息作用,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大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和保险保障支持力度,推动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深化政府放管服改革。

## 陕西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期限延长

自政策实施到延期结束,预计将为企业减负304.6亿元

本报讯(记者毛浓曦)近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发出通知,将年初实施的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的实施期限再次延长,以应对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

今年3月3日,陕西省相关部门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通知明确“从2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免征单位缴费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

他参保单位减半征收三项社会保险费3个月。”

据了解,截至6月底,该项政策为全省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119.63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减免110.81亿元、失业保险4.38亿元、工伤保险4.4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为主要受益者,共减负92.53亿元,占77.35%,政策的差别化和精准性得到了体现。

该政策明确,免征中小微企业及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

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单位缴费部分利息。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执行。

该政策同时明确,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底前补缴2020年度未缴费月度的,缴费基数在2021年

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2021年底前补缴2020年度未缴费月度的,缴费基数在2021年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这一政策作为疫情期间的一项特殊政策,突破了之前不允许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补缴以前年度的养老保险费的规定。”陕西省人社厅养老保险处有关负责人解读说。

经有关部门初步测算,自2月份实施的该项政策,到延期结束,预计将为企业减负304.6亿元,其中为中小微企业减负271.29亿元。

部分商家虚假宣传,消费者防护意识不足,安全事故频发

## 注意! 电动平衡车不当使用有安全风险

本报记者 杨召奎

今年4月,浙江缙云一名8岁小男孩的手指被卡在了平衡车里动弹不得,无计可施的家长只得向消防部门求助。消防员到达现场后,发现小男孩右手的3根手指被紧紧地夹在平衡车车轮和挡板处,且已出现红肿现象。消防员检查平衡车结构和材质后发现,车轮胎和外壳均为硬质塑料,缺乏弹性,只能用螺丝刀和扳手将其逐一拆卸,孩子的手指才可以出来。

近年来,一种被称为“电动平衡车”的新产品十分流行,小区里、公园中甚至道路旁都时不时可以看到它的身影。在购物网站上,电动平衡车的价格在几百元到几千元不等。价格不是很贵,也很容易学会,然而这种产品也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今天,消费者网联合北京阳光消费大数据研究院的《电动平衡车消费舆情数据分析报告》显示,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共监测到有关电动平衡车的负面舆情信

息221684条。其中,安全事故方面的舆情最多,占比达66.67%;其次是违规上路、产品质量和虚假宣传等舆情信息。

### 部分商家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

“舆情数据显示,近年来,有关骑行电动平衡车摔伤或造成其他安全事故的事件时有发生,引发舆论广泛关注。究其原因,主要是电动平衡车速度快,没有物理刹车系统和保护装置,加上很多人违规上路骑行、防护意识不足,遇到突发情况很容易手忙脚乱,从而导致事故频频发生。”北京阳光消费大数据研究院总监陈旭辉说。

此外,电动平衡车外形时尚、体积较小、便于携带,不少上班族甚至把它当作“最后一公里”的代步工具。在城市的大街小巷,经常可以看到有人骑着电动平衡车飞驰而过。有的人不仅骑着电动平衡车违规上路,而且在道路上随意穿行、随意变道,严重影响交通秩序,也带来严重交通安全隐患。

不过,专家指出,电动平衡车既不属于儿童玩具,也不属于交通工具,其产品属性和适用场景缺乏相应的规范,导致消费者将这类产品误以为是儿童玩具和交通工具,忽视其中存在的风险,商家在其中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该报告显示,部分商家不仅故意掩饰电动平衡车的安全风险,不以显著方式提示安全注意事项,而且夸大宣传电动平衡车的速度、功能和材质等。有的电动平衡车只能行驶20公里,却宣传可行驶120公里;有的商家宣称电动平衡车有益于儿童锻炼平衡,将其宣传为“儿童智能电动平衡车”“8岁~12岁小孩电动代步车”等。

### 建议尽快明确电动平衡车的产品属性

针对电动平衡车存在的问题,陈旭辉建议,有关部门尽快结合电动平衡车的产品特征、市场需求、安全保障和法律法规等信息,明确电动平衡车的产品属性,将其设计、生

产、销售、使用纳入监管范围。同时,通过制定和完善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电动平衡车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等规定要求,并制定相关处罚细则规定。对电动平衡车生产厂家实行标准化生产培训,要求在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可控制、安全性能可追溯,从根源上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中消协消费监督部主任张德志则指出,消费者也要不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消费者在购买电动平衡车时,不要一味追求价低,也不要盲目追求过大的里程数,尽量选择信誉良好的正规厂家产品。不要把电动平衡车当作交通工具使用,更不要在机动车道上骑行,要选择封闭场所或专用场地使用,并佩戴好头盔、护膝、护肘、护腕等护具。

“此外,鉴于目前社会上对电动平衡车的安全意识整体不强,建议广泛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家长和学生以及不同年龄层次消费者的安全生产意识。”张德志说。

(本报北京7月20日电)

## 防汛期间抢运电煤保障供电

7月17日,在江西省煤炭储备中心铁路专用线,发往江西省内各大电厂的电煤正在通过传输带加紧装运到货物列车上。

当前正值抗洪防汛期间,为保障江西省各大电厂正常运转,提供居民正常用电需求,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九江车务段与江西省煤炭储备中心加强协作,提高电煤抢运效率,最大限度释放运能。自7月10日至今,仅九江车务段琵琶湖站就完成装车1071车,发送电煤72085吨。

胡国林 杨锐 摄